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周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 0009 号

西安天蓝易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维也纳国际酒店）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维也纳国际酒店（地址：周至县二曲街道中安新天地维也纳酒店 1A-10510 号商铺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签收人：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